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希平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劉振魁即中信當舖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11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1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至12樓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希平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
24 生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3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03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04 3,702,671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5 每月收入約27,000元至28,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06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7 語。

0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9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0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1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2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聘僱證明書、
13 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料、臺中市
14 政府民國112年10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881304號函（浩
15 誠商行申請歇業登記）、薪資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
16 明、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
17 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18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19 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20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21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22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3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4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0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徐玲玉